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112 年度家庭教育志工招募暨在職培訓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招募暨培訓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」志工，為本縣民眾有關家庭、婚姻溝通、性別交往、自我調適、親子關係、溝通與教養等問題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志工招募培訓對象：

具國內高中職以上畢業者，對家庭教育推展及諮詢輔導有興趣者(預計招募 18 人)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
- 1.大專院校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2.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- 3.曾擔任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諮詢輔導工作者。
- 4.由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具輔導專業之人士。
- 5.具備電腦打字與使用 Word 文書軟體能力。

五、報名方式暨保證金說明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3 月 31 日** (星期五) 前至家庭教育中心網頁報名專區線上報名，並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yhlin1723@hlc.edu.tw，信件標題請登打「報名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」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(二)報名結果公告：112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五) 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
(<https://hlc.familyedu.moe.gov.tw/>)

(三)報名網址：

(四)保證金說明：

- 1.目的：因本培訓目的在招募服務人力，培訓課程免費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在確保培訓後，可參與服務。
- 2.金額：招募暨培訓保證金，每階段 500 元整 (完成階段培訓即可退還)。
- 3.繳交時間：於說明會當場繳納現金，恕不接受其它繳納方式。

4.提醒：無論個人因素或未達錄取標準而終止培訓，皆無法退回服務保證金，請務必慎重考慮後報名。

六、招募暨培訓方式與期程：

(一)志願服務－志工基礎教育訓練

1. **已取得**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說明會時繳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練。
2. **未取得**基礎訓練合格證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

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 線上數位學習，取得基礎訓練 12 小時之結訓認證請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課程，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前繳交時數認證影本（可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(二)特殊訓練暨專業訓練

階段	日期	時間	備註	地點
面試暨說明會	4 月 12 日(三)	10:00-12:00	當天必須繳交 ☐ 第一階段之保證金 ☐ 二吋照片兩張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☐ 工作及相關證照。	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2樓)
			若已取得，請當天一同繳交 ☐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☐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☐ 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	
第一階段：通識課程	4-5 月	36 小時	詳見課程表	
第二階段：專業課程	5-6 月	45 小時		
第三階段：實習	6-12 月	36 小時		

(三)特殊訓練暨專業訓練－評估與考核：每個階段都需通過面試考核遴選。

- 1.各階段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培訓，終止培訓前已參與培訓課程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2.經三階段考核合格者，正式成為中心志工（1 年 1 聘），為無給職。

七、志工權利義務：

(一)義務：

- 1.依本中心志工管理規約完成服務時數。
- 2.參加月例會、團體督導、在職訓練及行政會議。

(二)權利：

- 1.核予服務時數。
- 2.進行家庭訪視服務時，由中心提供團體保險及交通誤餐費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提醒您於報名前，考量自身作息、工作時間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避免報名後無暇參與。
- (二)培訓期間，課程完全免費，課程結束後會提供餐盒，交通學員自理（參與本中心志工培訓課程者，尚未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，往返中心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）。

九、志工服務說明：

排序	服務項目	服務說明
1	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(家庭訪視服務)	1.時間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家訪、會談或電訪。 2.內容：進行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之家訪、會談或電訪。 3.義務：參與個別、團體督導會議及課程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討論。
2	412-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	1.時間：每週一至每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，每週至少值班 3 小時。 2.內容：至本中心值班，進行線上電話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。 3.義務：參與個別、團體督導會議及課程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討論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洽詢電話：03-8569692 分機 537 林社工。
- (二)信箱：yhlin1723@hlc.edu.tw

十一、本中心保有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培訓內容、課程、師資、考核等權利，並以網站公告為準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表						
階段	課程名稱	日期	時間	時數	講師	
第一階段： 通識課程 36 小時	家庭教育概論	4 月 26 日(三)	14:00-17:00	3 小時	張麗芬	新訓志工上課時數須達 27 小時，得進入第二階段課程。
	家庭資源應用與整合	4 月 27 日(四)	14:00-17:00	3 小時	吳淑娟	
	社會變遷與家庭議題	4 月 27 日(四)	17:30-20:30	3 小時	李雪菱	
	家庭倫理教育	4 月 28 日(五)	14:00-17:00	3 小時	何芮瑤	
	同理心概念與實務練習	4 月 29 日(六)	9:00-12:00	3 小時	丘國鋒	
	婚姻教育與家庭諮商	4 月 29 日(六)	14:00-17:00	3 小時	王沂釗	
	家庭社會學	5 月 9 日(二)	14:00-17:00	3 小時	黃玉如	
	多元性別家庭	5 月 10 日(三)	14:00-17:00	3 小時	李雪菱	
	家庭溝通	5 月 11 日(四)	14:00-17:00	3 小時	吳淑娟	
	多元文化家庭	5 月 11 日(四)	17:30-20:30	3 小時	陳翠臻	
	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	5 月 12 日(五)	14:00-17:00	3 小時	黃玉如	
	志工倫理的規範與運作及輔導專業倫理	5 月 12 日(五)	17:30-20:30	3 小時	羅廷瑛	
第二階段： 專業訓練 45 小時	助人歷程與技巧	5 月 15 日(一)	17:30-20:30	3 小時	羅廷瑛	上課時數達 33 小時，得進入第三階段課程。
	社會變遷與自殺問題評估、危機處理	5 月 16 日(二)	14:00-17:00	3 小時	王金永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5 月 17 日(三)	14:00-17:00	3 小時	賴妍諤	
	會談技巧	5 月 18 日(四)	14:00-17:00	3 小時	賴妍諤	
	家庭重塑工作坊	5 月 19 日(五)	17:30-20:30	3 小時	張天安	
	助人歷程與技巧	5 月 20 日(六)	9:00-12:00	3 小時	張天安	
	系統觀與家庭會談	5 月 20 日(六)	14:00-17:00	3 小時	張天安	
	青少年情緒或偏差行為與網路成癮症的輔導	6 月 6 日(二)	14:00-17:00	3 小時	陳蘋	
	特殊個案辨識(性騷擾、精神病患等)之處理原則	6 月 6 日(二)	17:30-20:30	3 小時	王金永	
	家庭危機處理	6 月 7 日(三)	14:00-17:00	3 小時	王沂釗	
	服務紀錄撰寫技巧	6 月 7 日(三)	17:30-20:30	3 小時	羅廷瑛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6 月 8 日(四)	14:00-17:00	3 小時	劉志如	
	助人技巧訓練	6 月 9 日(五)	9:00-12:00	3 小時	劉志如	
	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技巧課程	6 月 9 日(五)	14:00-17:00	3 小時	劉志如	
	溝通心理與團體動力	6 月 10 日(六)	14:00-17:00	3 小時	陳蘋	
第三階段：實習		6-12 月	9:00-12:00 或 14:00-17:00	36 小時		須於當年度完成實習，無法完成者，視同放棄。